

秦及汉初钱币统一的方式及其困境*

冉艳红

内容提要:战国秦汉以来集权化国家的形成,伴随着其对于人、物等资源管控需求的提升,而其前提在于资源的标准化、单位化,从而可计量,度量衡和钱币的统一均是由此而发展出的国家统治技术。但因秦半两钱本身的差异较大,律令规定“美恶杂之”及不可择钱,以期通过混杂而实现均平。钱币自身价值不同,却被强制界定为无差别,导致其双重价值的形成。在以赋税为中心的钱币使用体系下,择钱屡禁不止,恶钱充斥官府。国家不断要求不可择钱,反而固化了钱币的双重价值。而放铸又带来权柄下移等问题,钱币问题成为秦汉国家的痼疾。秦汉钱币的统一与当时实际的技术水平、经济状况及统治能力存在矛盾,可由此加深对帝制中国的理解。

关键词:半两钱 钱币统一 统治技术 择钱

秦统一后,货币、度量衡、文字和车轨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统一,秦半两钱亦成为历史常识。而大量秦半两钱的出土^①和秦汉律令简牍特别是《金布律》《钱律》的发现,为研究秦半两钱提供了新资料。由于古钱币研究是考古学的重要领域,^②故主要运用考古学的类型学方法,即以器型对古钱币进行分期研究。^③与之相应,货币通史秦汉部分及专门的秦汉货币史研究自然会关注到半两钱。^④

学者业已指出,现存秦半两钱重量不一,成色也很不一律,^⑤而考古发现的秦半两钱相对集中于今陕西、四川等秦故地。^⑥那么,秦的货币确实统一了吗?学者或认为秦的货币根本没

[作者简介] 冉艳红,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4。

* 本文为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中国文书简的理论研究与体系构建”(批准号:G142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侯旭东、孙家洲、冯渝杰、郭伟涛、张以静、蒋晓亮、吴贞银、祁萌、孙小敏、陈韵青、曹天江、张琦、李京泽、成鹏、张欣毓、陈琪丰、肖石长等师友及匿名审稿专家的指教和帮助。

① 秦半两的考古发现及其报告,可参见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2—30页;江村治树『春秋戦国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汲古書院,2011年,410—417頁。

② 21世纪初,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和推动编写了一套《20世纪中国文物考古发现与研究丛书》,其中包括高英民、王雪农的《古代货币》(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另有唐石父主编的《中国古钱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一书收入“文物博物馆系列教材”,可见古钱币被视作考古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关汉亨编著:《半两货币图说》,上海书店出版社1995年版,第198—201页;蒋若是:《秦汉钱币研究》,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9—41页;杜维善:《半两考》,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年版,第65—81页;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第204—274页;杜维善:《半两图系》,上海书画出版社2005年版,“序”第1—3页;刘舒:《半两钱分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天津师范大学,2016年,第14—22、28—33、36页。

④ 货币通史中的秦汉部分,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4—66、80—143页;王献唐:《中国古代货币通考》,青岛出版社2005年版,第139—396页;山田勝芳『貨幣の中国古代史』朝日新聞社,2000年,53—22頁。专门的秦汉货币史,参见钱剑夫:《秦汉货币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张南:《秦汉货币史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版;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2011年。

⑤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7页;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20—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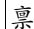

⑥ 稻叶一郎:《关于秦始皇统一货币的问题》,王广琦、李应桦译,《河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唐石父主编:《中国古钱币》,第64页;宮澤知之『中国銅銭の世界:銭貨から經濟史へ』思文閣出版,2007年,50頁;江村治樹『春秋戦国時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389—392頁。


有统一,^①或认为秦朝时间太短,未能真正实现货币统一,^②或认为秦只统一了货币形态,^③或认为统一的半两钱依赖名目价值而非本身的含铜量价值。^④相互矛盾的诸说应该如何解释,又应如何认识货币统一?如果存在统一,其实现过程、方式和逻辑是什么?相关研究成果虽汗牛充栋,但细察之下似仍有拓展余地,特别是如何从实际运作的技术角度来理解“货币统一”还有待深入。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所谓“货币统一”的思考,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秦汉王朝“统一”的内涵。

所谓“货币”,一般指具有交易媒介、记账单位和价值储藏等功能的物品。^⑤学界对于秦汉时期货币的讨论,主要指金银等贵金属及铜铸币(即半两钱),但也有学者将布帛、谷物等纳入讨论范围,指出当时存在不同类别的货币。^⑥为避免概念混乱,本文主要使用“钱”或“钱币”的概念,但对于既有研究中“货币”(均指铜铸币)概念的引述及讨论,仍保留其原貌。

一、“美恶杂之”:秦汉钱币的差异与统一方式

秦汉文献特别是出土文献中,存在大量用钱例子。^⑦秦汉国家征收的赋税,虽然有交纳实物者,但纳钱也很常见,甚至徭役也出现了货币化的实践;^⑧刑罚中的贖刑在秦代虽名“甲盾”,但可换为金、钱,且到汉代“甲盾”就消失了;^⑨而秦汉官吏的薪俸、军费也较多以钱支給。^⑩可见秦汉时期的钱被广泛使用于各个领域。少内是秦代管理钱的机构,钱的出入记录在里耶秦简中较为常见,文书格式也基本一致,兹举一例如下:

钱百六十。卅五年八月丁巳朔戊寅,少内沈出以  

 8-1214^⑪

这里的“钱百六十”,由于没有其他量词,表明“钱”就是计价单位。既是计价单位,那理论上钱应是重量大小有相应标准,且价值划一。^⑫

但古人所用的“钱”自身是有价值的,金属铸币的名义含量并未与实际含量分离。^⑬秦半两钱以铜铸,本是有价值的金属,因而钱的大小轻重及成色不同会导致其价值不同,故强调“重如其文”。^⑭但考古发现秦半两钱的差异很大,因而钱币学界一般对半两钱进行分型研究,具体分型及

① 稻叶一郎:《关于秦始皇统一货币的问题》,王广琦、李应祥译,《河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② 山田勝芳『貨幣の中国古代史』73—74頁;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188頁;王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古代到19世纪》,崔传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85页。

③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8页。

④ 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170—172页。

⑤ 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9版)》,郑艳文、荆国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3—56页。

⑥ 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283—290頁;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汲古書院,2018年,27—42頁。

⑦ 丁邦友、魏晓明的《秦汉物价史料汇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对相关史料进行了汇集,可参看。

⑧ 参见臧知非:《秦汉土地賦役制度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2—251页;臧知非:《“算賦”生成与汉代徭役货币化》,《历史研究》2017年第4期。

⑨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价及相关问题》,《史学集刊》2010年第5期。

⑩ 陈梦家:《汉简所见奉例》,《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5—151页;阎步克:《从稍食到月俸》,《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6—146页;朱德贵:《汉简与财政管理新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183—199页;杨际平:《中国财政通史》第2卷《秦汉财政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730—765页。

⑪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92页。

⑫ 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173頁。

⑬ 马克思认为,货币在流通过程中实际含量和名义含量分离,走向符号化并产生信用货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8页。

⑭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52页。

其标准各不相同,较多的是划分为大、中、小三型,中间可能再有细分;^①同时认为大小不同的钱是不同时期铸造的,而时间越晚钱越小。^②这种划分遵循了类型学方法,但秦朝不过短短15年,很令人怀疑是否存在界限分明的先后钱币类型。而且即便是数量最多的中型半两,^③钱径与重量差别也不小,如关汉亨认为中型半两直径在2.6—3.2厘米之间、重量在3—6克之间。^④

秦汉时期铸钱采用范铸法,陶、土、铜、石、铁等材质的钱范均存在,陶、土范是一范一铸,钱币差异大,而石范、金属范可一范多铸。^⑤其中,铜范技术更优越,有利于钱币形制的稳定。^⑥从今人的角度看,这种“稳定”当然只是相对的,钱范之间的差异,以及浇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厚薄不均,都使所铸钱币很难完全一样。如出土于始皇陵区的鱼池村500多枚中型秦半两,被认为“类型较为单纯”且“有代表性”,但钱的直径在2.64—2.83厘米之间,重量在2.2—6.01克之间浮动。^⑦不过现代社会对于大小和重量的精确感知,是建立在精密且普遍可得的称量仪器基础之上,秦汉时期则缺乏相应的技术支持。

钱币之间的差异并非都是技术问题所导致,更主要是受到了人为因素影响。民间盗铸是当时朝廷格外关注的问题。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钱律》有多条相关规定,“盗铸钱及佐者,弃市”,其他知情者及相关的同居、典、田典不告,亦受重惩,而能“捕盗铸钱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级”。^⑧如此重惩、重赏,足见国家的重视。居延新简中有关于铸作钱的文书:

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发冢/贩卖衣物于都市者 EPF22:37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障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奸黠吏/民作使宾客私铸作钱薄小不如法度及盗发冢公卖衣物于都市虽知莫谴苛百姓患苦之 EPF22:38A

掾谭令史嘉 EPF22:38B

书到自今以来独令县官铸作钱令应法度禁吏民毋得铸作钱及挟不行钱辄行法诸贩卖/发冢衣物于都市辄收没入县官四时言犯者名状·谨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 EPF22:39^⑨

所谓“大将军”,是指东汉初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⑩这应是大将军莫府向所辖各军政机构普遍下达的文书,令查是否有吏、民私铸作钱及发冢盗卖衣物,甲渠侯官回复没有相应情况。向下问询铸作钱的情况并非只有这一次,EPF22:40—41两简(该简册缺简不知其具体时间)也有“甲渠言部吏毋铸作钱者”的表述,^⑪因此似可认为这种问询是一种反复要求下级关注并上报的事务。虽然上引文书时间已是东汉初,但其中对于盗铸问题的关注应该贯通了整个秦汉时代。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国家对此不得不反复申斥。

EPF22:37—39同枚简册还回复了发冢贩卖衣物事,而其他简牍显示甲渠侯官在同一天也回复

① 相关研究参见黄娟:《近三十年来秦汉钱币研究的进展》,《中国钱币》2014年第6期。专门的秦半两分型研究见刘舒:《半两钱分型研究》,第23—33页。

② 关汉亨编著:《半两货币图说》,第198—201页;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第30页。

③ 吴镇烽:《半两钱及其相关的问题》,中国钱币学会编:《中国钱币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年版,第175页。

④ 关汉亨编著:《半两货币图说》,第198页。

⑤ 参见钱剑夫:《秦汉货币史稿》,第30页;韩汝珩、柯俊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矿冶卷》,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80—696页;黄娟:《从出土石范看东周至秦汉时期石范铸钱工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年第1期。

⑥ 黄娟:《考古发现的铜质钱范与战国秦汉时期铸币工艺的演变》,《考古》2018年第5期。铜范具体铸造过程,参见李迎华等:《汉代铜范铸钱工艺及其模拟实验》,《中国钱币》2005年第2期。

⑦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陕西临潼鱼池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高英民、王雪农:《古代货币》,第69—70页。

⑧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赋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70—171页。

⑨ 张德芳:《居延新简集释(七)》,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220页。

⑩ 张德芳:《居延新简集释(七)》,第434页。

⑪ 张德芳:《居延新简集释(七)》,第221页。

上级部吏无“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EPF22:42—43)、“犯四时禁者”(EPF22:51—52)及“伐树木”(EPF22:53)。^①因此,铸作钱问题是甲渠侯官在建武六年七月乙卯(30年9月4日)这一天需要回应上级的诸多事务之一。对于朝廷与大将军莫府要求关注和规范的事务,甲渠侯官都回复“无”,但是否的确没有甚至是否认真清查,值得怀疑。

之所以有盗铸问题,根源在于钱币官铸。秦代的铸币方式,早先有学者认为是允许民间私铸,^②但从出土材料看,应该是官府铸造,但是由各地官府分别铸造而非中央统一铸造。^③武帝时,铸币权被集中到中央。而官铸本身有谋利倾向,《汉书·食货志》在叙述武帝时期面临的财政危机后,引出货币改革的内容,称“更造钱币以澹用”。^④即国家为谋利也会主动使钱币减重。^⑤前引秦半两钱类型分期研究基本认为铸造时间越晚,钱越小。如果此说成立,那么钱之所以越来越小,除了盗铸外,也应有国家主动减重的因素。此外,参与铸钱的官吏为了谋利,也会有减少铜料的可能,西汉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就指责“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轻重”。^⑥

总之,虽然秦汉国家通过改造铸钱技术、采用官铸、打击盗铸等方式,意图使钱币标准化,但其最终仍无法实现。官文书中都以“钱+数字”的形式记述,但作为计价单位的“钱”本身是不一样的,甚至“枚枚不同”。^⑦因此,学者认为半两钱是用来计数的“名义货币”和“价值尺度”,或表述为“货币名目化”,^⑧即钱理应是符号化的计价单位。这实际上是认为,秦汉铸币的名义含量可以脱离实际含量,不必“重如其文”,显然是不合理的。

既然钱本身不一样,又自有价值,如何以其作为计价单位呢?睡虎地秦简《金布律》规定:

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钱善不善,杂实之。出钱,献封丞、令,乃发用之。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金布^⑨

官府受钱后储藏,“钱善不善,杂实之”,而一般民众“市用钱”,也要“美恶杂之,勿敢异”。国家显然清楚,当时的钱币是“美恶”或“善不善”并存,因此要求“杂”,即好钱、恶钱混合使用,或是希望以此达到整体的平均。因此也就不能“择钱”,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有相关规定:

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慎,皆有臯〔罪〕。金布^⑩

汉初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钱律》亦可佐证:

钱径十分寸八以上,虽缺铍,文章颇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铅钱也,皆为行钱。金不青赤者,为行金。敢择不取行钱、金者,罚金四两。^⑪

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指明了“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皆不得择钱,《二年律令·钱律》虽然没有明言,但应该也是限制官府和民众择钱。

① 张德芳:《居延新简集释(七)》,第221、224—225页。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7页;孙毓棠:《汉初货币官铸制之成立》,《孙毓棠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9页。

③ 张南:《秦汉货币史论》,第22—23页;施艳菊:《秦至西汉中前期的货币政策与国家控制》,硕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15—16页;徐承泰:《秦汉货币若干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13年,第112页。

④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第1163页。

⑤ 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214—220页。

⑥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卷1《错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8页。

⑦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7页。

⑧ 宫泽知之:《中国货币经济论序说》,夏日新译,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94—595页;宫泽知之『中国銅銭の世界:銭貨から経済史へ』50頁;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224页;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173頁。

⑨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0页。

⑩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91页。

⑪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168页。

学者们早已注意到这些律文,并给出了解释:关于美恶皆有,除了前文提及的铸币主体不同、技术限制的原因外,还有可能在于规范程度不高,^①战争破坏导致民生凋敝及铜料缺乏。^②而强制吏、民使用美恶不一的货币,则在于国家希望增加货币供应量,以保障货币流通和商业正常运作。^③以上铜料缺乏等或许是钱币美恶皆有的原因,但全国性的统一铸币不足则未必会对商业运作造成影响。西汉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以古讽今,批评了钱币统一政策:“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所无,抱布贸丝而已。后世即有龟贝金钱,交施之也。”^④早先不论“抱布贸丝”或“交施”以“龟贝金钱”,都不会影响民众生活交易与商业运作。贾谊提到,当时“世民用钱,县异而郡不同”,^⑤考古发现也证实,秦汉时代的东北边地一直在使用战国时期的刀币。^⑥可见当时各地已形成了地域性的等价物,并不存在全国统一市场,也未必需要单一钱币。

论者多认为,战国、秦、西汉是中国古代“货币经济”的高峰,而东汉和魏晋南北朝则主要是“自然经济”。^⑦傅筑夫甚至认为西汉的货币经济再进一步“跨入资本主义阶段,当是完全可能的”。^⑧彭信威虽然也认为战国是货币经济的“高潮”,却同时指出当时社会生活是建立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货币流通远未渗透到一切方面。^⑨此说值得重视。据《史记·货殖列传》描述,西楚之陈地虽然“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但整体上“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⑩在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民众可以相对轻易地从自然环境中获得生计,这种在后人看来比较“原始”的生活,恐怕是楚地实态。楚地民众可“不待贾而足”,自然无须使用钱币,遑论统一钱币。不仅南方的楚地,秦汉时期北方的自然资源远比后世丰富,也有相当数量的民众可以在山泽中以渔猎采集为生,或部分地以此为生。^⑪其间可能有交换的需要,但仅凭简单工具即可获得生计,有多大动力进入市场及使用钱币,也值得怀疑。进而言之,数量众多的以农耕为业的民众,虽然未必完全自给自足,但其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家庭消耗,没有太多剩余可进入市场。^⑫可为旁证的是,直到宋代,在经济最发达的太湖流域仍主要实行以物易物,^⑬战国秦汉可想而知。因此,所谓“商品经济”,在当时是否已发展到需要全国统一货币的程度,恐怕很值得怀疑,又何谈统一货币对于商业的影响。

二、“币由上”:钱币的标准化设计与国家统治技术

关于不可择钱,不止行钱不能择,依据前文所引睡虎地秦简与张家山汉简的规定,行布、行金也不能择。行金、行钱的要求已见前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钱律》,行布的要求见于睡虎地秦简《金

① 稻叶一郎:《关于秦始皇统一货币的问题》,《河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吴荣曾:《秦汉时的行钱》,《中国钱币》2003年第3期。

② 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第34—36页;山田勝芳『貨幣の中国古代史』73頁。

③ 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第36页;吴荣曾:《秦汉时的行钱》,《中国钱币》2003年第3期;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87页;杨槐:《重读〈二年律令·钱律〉——试论〈钱律〉中“缺铍”的广义内涵》,徐卫民、王永飞主编:《秦汉研究》第15辑,西北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22页。

④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卷1《错币》,第57页。

⑤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4《铸钱》,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67页。

⑥ 稻叶一郎:《关于秦始皇统一货币的问题》,王广琦、李应桦译,《河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⑦ 相关学术概述可参见朱安祥:《魏晋南北朝货币研究》,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1—8页。

⑧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16页。

⑨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61—64页。

⑩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267、3270页。

⑪ 侯旭东:《渔采狩猎与秦汉北方民众生计:兼论耕织为本传统的形成与农民的普遍化》,《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31—63页。

⑫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程农、张鸣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页。

⑬ 包伟民:《论宋代折钱租与钱租的性质》,《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布律》，“布袤八尺，幅〔幅〕广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①可见在律令的设计中，金、布、钱各有其“式”，即要达到相应的标准。

在所谓“式”的基础上，钱、布、金三者有相应的兑换比例。睡虎地秦简《金布律》要求，“钱十一当一布。其出入钱以当金、布，以律。”^②从中可见钱、布之比为11:1，而金、钱也有较为固定的兑换比。^③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金布律》规定：“有罚、赎、责〔债〕，当入金，欲以平贾〔价〕入钱，及当受购、偿而毋金，及当出金、钱县官而欲以除其罚、赎、责〔债〕，及为人除者，皆许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县十月金平贾〔价〕予钱，为除。”^④金和钱之间的比价是按“平价”来定，即“其二千石官治所县十月金平价”。所谓“平价”，亦书“平贾”，在秦汉律令中较为常见，将其理解为基于时价制定的官定价格比较合适，且金、布以外的诸多物资乃至人力、刑罚都有其“平价”。^⑤因而，金、布及官府需要掌握的物与人都可以用钱来作为最基础的计价单位。

与钱相同的是，田、禾也被要求“美恶杂之”。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提出田的分配应“令皆受地美亚〔恶〕口均之数也”。^⑥而禾的出廩，岳麓秦简《仓律》强调“县官县料出入必平，稟禾美恶相杂”。^⑦一般认为，这里对田、禾所要求的“杂”美恶，强调的是对受者的均平。但更重要的是，只有均平才可能标准化、单位化。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规定了不同爵位、身份的人所应受田亩数，如“公卒、士伍、庶人各一顷”；^⑧睡虎地秦简《仓律》规定了不同性别、年龄、状态的徒隶的廩食数，如“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⑨人按照身份被划分为不同等级，同一等级应该获得同样的田、禾，而只有混杂美恶，一定数量的田、禾才可能在理论上成为标准化的单位，并得以与相应身份的人匹配。

因此，钱的“美恶杂之”在战国秦汉的历史中并非孤立现象，与其相伴随的，至少我们今天能看到的，还有田、禾、金、布等物的标准化、单位化。钱的“美恶杂之”显然不能单从货币流通以及商业和市场的角度来理解，而应置于更宏大的背景中来考察。西汉盐铁会议中“大夫”强调钱币需要统一铸造的原因是：“故山泽无征，则君臣同利，刀币无禁，则奸贞并行。夫臣富则相侈，下专利则相倾也。……禁御之法立而奸伪息，奸伪息则民不期于妄得而各务其职不反本何为？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⑩总结而言，统一铸造就是要防“奸”，防臣下“侈”“相倾”，防民“妄得”“二”，使臣民安守其本，可谓句句皆在国家，而非市场和商业。汉文帝时除铸钱令，引起贾山反对，其理由是：钱“可以易富贵”，而富贵是“人主之权柄”，民可铸钱，就是“与人主共操柄”。^⑪放铸带来相应问题后，贾谊劝立“法钱”，也强调“法钱不立，将使天下操权族”。^⑫二人同样是为了强主。因此，要理解钱及诸多物资的美恶相杂，从国家的角度来分析更符合实际。

秦汉统一国家以文书治天下，随之产生的便是各种簿籍与数字。民有户籍及其户数、口数，徒隶有徒簿及徒数，田有田籍与田亩数，其他如谷物、兵器、牲畜、钱等，皆有其簿籍与具体数字。张家山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91页。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91页。

③ 相关研究可参见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237—245页；柿沼阳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147—157頁（该部分论述的汉译版见柿沼阳平：《战国秦汉时期的物价和货币经济的基本结构》，《古代文明》2011年第2期）。

④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秦谿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253页。

⑤ 相关研究综述及所引观点，参见慕容浩：《秦汉时期“平贾”新探》，《史学月刊》2014年第5期。

⑥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46页。

⑦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页。

⑧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秦谿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216页。

⑨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第77页。

⑩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卷1《错币》，第57页。

⑪ 《汉书》卷51《贾邹枚路传》，第2337页。

⑫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4《铸钱》，第167页。

汉简《二年律令·户律》规定：“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合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①这些簿籍不可能都上报到中央，而是存放在乡等诸官一级，副本上呈县廷。^②上报到中央的只能是尹湾汉简和土山屯汉简中诸“集簿”中的各项数字，^③其产生的前提，是相关物和人的可计量，即其实现了标准化和单位化。

与此相关的是，早先学者多认为商业交换的繁荣导致了统一铸币的产生，^④这可能是受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影响，^⑤也与司马迁“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的观点或有暗合。^⑥相比山东六国，秦的货币出现相对较晚，但其一出现，即是被后世界定为更“先进”的圆形半两钱，^⑦有学者认为其原因在于秦国自献公以来的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了货币的“跨阶段发展”。^⑧应该说，货币的产生可能是因为商业发展的需要，但统一铸币显然是国家行为。^⑨为了应对战争的需要，民众成为国家户籍上可征发赋役的编户齐民，各种物资也成为国家管控的对象。^⑩这就需要相应的技术前提，即各类物资的可计量，钱币与度量衡的统一正因此而生。

这也导致钱币主要用于包括贡赋在内的与国家发生关系的领域。北宋治平二年(1065)钱币收入占岁入总额的51.6%，^⑪明代中后期美洲白银的流入，也主要进入了国家的贡赋体系，而非市场。^⑫至于秦汉，许倬云推算汉代一个农户的货币支出，主要是在各种税赋上，^⑬这也可从汉儒的政论中获得大致体认。汉初晁错认为：

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为物轻微易臧，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而亡饥寒之患，……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

①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223页。

② 特别是在简牍时代，相关簿籍的体积与重量更大。参见邢义田：《汉代简牍的体积、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语所藏居延汉简为例》，《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50页。

③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77—84、103—118页；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黄岛区博物馆：《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

④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2页）即认为，“因商业发展而货币之使用遂兴，亦为战国一新形态”。马克思主义史学更强调这一点，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7页）即指出战国时期铸造金属货币是为了适应商业交换的需要。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第466—476页）的论述更详细。

⑤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3—113页。

⑥ 《史记》卷30《平准书》，第1442页。

⑦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42—43页）对比中国和古希腊的货币发展，认为其经过了同样的发展规律，即由不圆变圆，所划分的钱币发展阶段有三：第一阶段是空首布，第二阶段是战国各种刀布，第三阶段是方孔圆钱。

⑧ 王雪农、刘建民：《半两钱研究与发现》，第3页。

⑨ 罗振玉认为货币最开始产生于周代，且“初行时不过补助贸易之缺，惟都市官府用之”，即是国家创造并使用货币，而之前“为贸易时代，本无须化〔货〕币”，甚至以物易物之风“直至战国尚尔”。参见罗振玉：《徧庐日札·钱币·化币始于周》，《雪堂所藏古器物图说（外九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00—101页。这一观点为彭柯（Ke Peng）所注意，并深化论证，参见Ke Peng, *Coinage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Eastern Zhou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0, pp. 155 - 161。蒋若是注意到先秦半两钱出土地集中于秦对外战争的战略要地，江村治树进一步指出钱币与国家统治之间的密切关系。参见蒋若是：《论秦半两钱》，《华夏考古》1994年第2期；江村治树「春秋战国时代青铜貨幣の生成と展開」390页。

⑩ 相关认识参见马克思·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5页；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22—34页；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夏江旗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5页；许倬云：《万古江河：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62页；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7页。

⑪ 全汉昇：《唐宋政府岁入与货币经济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稻乡出版社1991年版，第230页。另，包伟民在《论宋代折钱租与钱租的性质》（《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与货币经济历来有密切的关系，货币是“封建国家调发财政、统制经济的工具”。

⑫ 参见陈春声、刘志伟：《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十八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刘志伟：《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295—300页。

⑬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第72—87页。

取倍称之息，……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①

金银等没有实际作用的贵重物因其轻微易于储藏、便于把握，而为“上用”，从而具有了价值。该观点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其与前述时人从国家视角来认识钱是一致的。民众接触不了金银，而钱又是赋税所需，“有者”之所以要“半贾而卖”，正是需要以其所“有”向贾人换取当下赋敛急需之钱。《管子·国蓄》也有类似论述，“今人君籍求于民，令曰十日而具，则财物之贾什去一。……朝令而夕具，则财物之贾什去九”。^② 这里的“财物之贾”，显然是指财物换成钱的数额，而其目的在于应对人君之求。

晁错深切体认到以钱纳赋、行赏罚给民众带来了苦难，因此提出“贵粟”的解决办法，即以粟为赏罚标准，从而避开使用钱。此种废弃珠玉金银及钱，而只用布帛、谷物等实物为租税、禄赐的观点，两汉的贡禹、张林也曾提出过。^③ 三人都相信在国家的租赋、薪俸、赏罚领域改用谷物、布帛，可以使珠玉金银及钱币被废除，其前提正在于相应领域是使用珠玉金银及钱币的主要场所。当时统治者也清楚这一点，并为此做过调整。汉昭帝元凤二年（前79）、六年连续两次下诏：“……其令郡国毋敛今年马口钱，三辅、太常郡得以叔粟当赋。”“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太常谷减贱，其令以叔粟当今年赋。”^④ 所谓“谷贱伤农”，是指谷价低，要换取同样的钱币需要更多谷物，从而伤农。而民即使被伤也要换钱是为了交赋，因而“以叔粟当今年赋”可以成为与“令郡国毋敛今年马口钱”等并列的惠政，并被《汉书》所记载。民众只要不需用钱交赋税，也就不必用谷物换钱，从而避免“谷贱”的问题。但这一“惠政”只能施行于京畿地区，畿外郡国不可能都交纳实物，否则转运太过困难。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要求：“入刍稾，县各度一岁用刍稾，足其县用，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稾。刍一石当十五钱，稾一石当五钱。”“卿以下五月户出赋十六钱，十月户出刍一石，足其县用，余以入顷刍律入钱。”^⑤ 刍稾在“足其县用”之后，就要折算为钱，入官府，无需将实物刍稾层层上解。凤凰山十号墓中记载刍稾征收的五号木牍，有“八斗为钱”“二斗为钱”的记载，^⑥ 一般认为就是将刍稾折钱上缴。^⑦ 正如晁错所指出的，珠玉金银“轻微易减，在于把握”，便于运输和贮藏。钱也具有相似特点，且更易得，故可广泛使用。东汉张林倡议以布帛为租，尚书仆射朱晖予以反对的理由即有“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⑧ 相比珠玉金银及铸币，布帛、谷物等实物的美恶差异更大，更难有固定标准，从而产生“吏多奸盗”的问题。对秦汉国家而言，使用钱是相对便利的技术性选择。

对秦汉时代甚至中国古代大多数时期来说，占多数人口的以农为业的编户齐民更多是为应对赋税才换钱。这并不是说市场不重要，如学者所指出的，钱币通过官需品筹措、俸给发放和租税回收这一循环实现其财政作用，这一过程之所以能够实现需依赖市场机制，但其核心在于国家财政“组织、诱导的全国性物流流通”，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商业贸易需要。^⑨ 以钱币为纳税方式，使得民众必须进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第1131—1133页。引文“朝令而暮当具”一句有所改动，据金少英：《汉书食货志集释》，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3—84页。

②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22《国蓄》，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279页。

③ 参见吕思勉：《秦汉史》，第589页。

④ 《汉书》卷7《昭帝纪》，第228、232页。

⑤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秦谿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第187、193页。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江陵凤凰山西汉简牍》，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03—104页。

⑦ 高敏：《略论西汉前期刍、稿税制度的变化及其意义》，《文史哲》1988年第3期；于振波：《从简牍看汉代的户赋与刍稾税》，《故宫博物院院刊》2015年第2期；张信通：《秦汉乡里赋税制度和赋税征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臧知非：《秦汉土地赋役制度研究》，第221—222页。

⑧ 《后汉书》卷43《朱乐何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60页。

⑨ 宫泽知之：《中国货币经济论序说》，第592—598页；刘志伟：《中国王朝的贡赋体制与经济史：在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课程上的演讲》，《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第1—32页。

入市场,用农产品换取钱币。这既令民众要承受物价波动之苦及市场盘剥,^①也逼迫其用钱,从而塑造出一个以赋税为中心的钱币使用体系。^②在纳赋的需求下,大量钱币进入一般民众生活,进而促进了以钱为交易媒介的市场体系的扩张或下渗。既然钱币的使用是以国家赋税为中心,那么一旦王朝国家崩溃,这一机制也就随之瓦解,从而迅速回归“自然经济”。秦汉时期的经济实际上是以国家赋税为中心的“货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矛盾整合体。

秦半两“美恶杂之”的要求,应放置到战国秦汉以来集权化国家的产生及其统治的整体历史中来理解。国家统治的实现需要庞大的人、物支撑,这也带来了国家对资源管控需求的提升,而其前提是人、物被标准化、单位化,从而可计量。度量衡的统一使得计量有固定、单一的标准,而田、禾、钱、金、布等物,或限于自然状况,或限于技术条件,以及人为因素,不可能真正做到标准和一致,只有经过“美恶杂之”的平均,才能标准化为单位。而钱又经过“平价”成为计量其他诸物的基础单位。人在这一过程中也依据身份被“标准化”,上计集簿中因此而出现了民口数、徒数、吏员数、里正数等,进而被匹配了相应的赋税、徭役及事务。由此,人与物才成为由国家管控的资源,维持着国家统治的运作。

三、“法禁数溃”:择钱与秦汉钱币统一的困境

有西方学者将战国以来的中国称为第一个“现代国家”。^③这一所谓“现代”特征可能更多与市场的发展相关,在秦汉则是由国家对资源控制的需求所推动。那么,秦汉国家是否真的具有这样的“现代”特征呢?

前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钱律》中的“行钱”“行金”之含义,其实还存在相当的争议。颜师古注“行钱”为“见行之钱”,^④但吴荣曾反对这一说法,认为是质次的铜钱。^⑤整体上看,“行钱”为通行之钱说似乎更被学者所接受,^⑥但走马楼吴简中出现了与“具钱”相对的“行钱”,其更多被认为是劣钱,^⑦即便是持流通货币说者,也视其为贬值货币。^⑧

“行钱”应该是指现行之钱。吴荣曾认为“行”字有表物之粗劣、滥恶的意思,但为了使其成立,又不得不将睡虎地秦简《金布律》中布的“不行”与“行钱”之“行”理解为不同的含义。^⑨“行钱”和“行布”在前引睡虎地秦简中并列,非要脱离布来处理“行钱”的问题,显然是不合理的。不过吴荣曾的怀疑也并非没有道理,张家山汉简中对“行钱”的要求的确较低,而走马楼吴简中,“行钱”与“具钱”相比,又是更低一等的存在。那么两说的矛盾如何解释?

① 参见臧知非:《汉唐土地、赋役制度与农民历史命运变迁——兼谈古代农民问题的研究视角》,《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材料更加丰富的宋代可为旁证,民众换取货币,主要是为了交纳官钱,这导致民众负担加重,参见包伟民:《论宋代折钱租与钱租的性质》,《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人类学者注意到,在现代非洲原始部落,殖民者为方便收缴赋税而强迫当地人用货币,但并不成功。参见奈吉尔·巴利:《天真的人类学家》,何颖怡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0页。

③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第116—117页。

④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下》,第778—779页。

⑤ 吴荣曾:《秦汉时的行钱》,《中国钱币》2003年第3期。王刚在《“行钱”辨》(《西安金融》2005年第4期)一文中也指出“行钱”是劣钱。

⑥ 山田勝芳『貨幣の中国古代史』59—61頁;李均明:《张家山汉简与汉初货币》,《中国文物报》2002年11月22日,第7版;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页;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訳註篇』朋友書店,2006年,129頁;柿沼陽平『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178—179頁;丁光勋:《秦汉简牍中记载的“行钱”与“行金”研究》,《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四):〈秦律十八种〉(〈金布律〉—〈置吏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8—29页。

⑦ 于振波:《走马楼吴简初探》,天津出版社2004年版,第225—228页;沈刚:《走马楼吴简所见“具钱”、“行钱”试解》,《中国历史文物》2008年第6期。

⑧ 黎石升:《走马楼吴简所见币种、斛制补论》,《故宫博物院院刊》2016年第5期。

⑨ 吴荣曾:《秦汉时的行钱》,《中国钱币》2003年第3期。

如前所论,“美恶杂之”的目的在于使钱币在内的诸物标准化、单位化,将好坏不一的钱无差别使用,即所谓“名义货币”。但半两钱的重量和成色不一意味着其含铜量有差别,其价值也不一样。贾谊认为,“铸钱之情,非淆铅铁及以杂铜也,不可得赢”。^①铜钱作为青铜合金,铸造时需混铅等成分,^②但混杂过多,自然会改变铜钱的重量、成色,但也只有如此才可以“得赢”,正表明在时人认识中,含铜量直接关系其价值。与田、禾以一定面积、体积为单位不一样的是,钱币即便混杂,也是以单个钱币为单位计算其价值。也就是说,混用的钱币本质上只是单枚钱币的集合体而已。而且钱币的使用场合并非都需多枚混杂,更不会以固定的枚数为单位。时人虽不会对钱币的重量、直径有精确的感受,但前提是钱币的美恶差别不大,明显的恶钱很容易被发现和剔除。因而,所谓“美恶杂之”以达到均平,在现实中难以实现。

钱币的使用至迟在秦代就出现了问题。里耶秦简 9-1942+9-2299:

臣昧死言:臣窃闻黔首择钱甚,而县□ I

问其故,贾人买恶钱以易县官□□ II^③

“昧死”是秦及西汉臣民上奏皇帝文书的必用语,^④而“臣”虽然在私场合作为谦称被时人扩大化使用,但在官方文书中却严格限制为臣民的自称。^⑤本枚简用“臣昧死言”起首,自称为“臣”,应是上书皇帝之文,确切地说,是大臣上奏皇帝被裁可后,逐级下发到包括迁陵县在内的全国各县遵照执行的诏书。因此,简中所述不仅是一县之事务,而是给整个国家带来困扰之事。本枚简系残断后拼接,虽然其后还有缺损,但从残存内容仍可知晓是针对“择钱”。

律令要求吏、民不得择钱,表明当时的确存在此类情况。睡虎地秦简的律令一般认为颁行时间较早,至少是在秦统一之前,^⑥而里耶秦简是在秦统一之后。可以想见,在《金布律》之前业已有吏、民择钱的行为,故而以律令禁止,秦统一之后,此现象又得到关注并行文全国,或许也并非唯一一次。汉初,《二年律令·钱律》继承秦律,继续禁止择钱。到西汉中期,仍存在“商贾以美贸恶,以半易倍”的行为,^⑦美恶钱之间相互交易,自然也是择钱。甚至在东汉初年的西北边塞,前引居延新简 EPF22:39 中有“挟不行钱辄行法”的内容,也关注择钱。可以说,虽然官府严令禁止,但从战国后期秦统一铸币开始不久直至东汉,择钱问题持续困扰着秦汉国家。

这种困扰,很大程度上在于钱币与国家赋税体系的紧密联结。因钱主要用于赋税领域,要实现“美恶杂之”,就不能只要求民众不择钱,官府也必须如此。在官府标准化的要求下,理论上钱应是一样的,只是计价单位。但美恶不同的钱本身价值不一,即美钱更“值钱”。也就是说,作为实体货币的铜钱,其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属性相冲突。官府可以用恶钱,这也使官府存在被利用的可能。概言之,国家既然基于市场机制建立起使用钱币的财政体系,那么不论国家在其中作用多大,也必然要受

①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4《铸钱》,第167页。

② 关于铜钱成分的分析,可参阅内三真「漢代五銖錢の研究」『朝鮮學報』第102輯,1982年,77—110頁。铜钱是青铜器的一种,对春秋战国以来各地青铜器铸造技术及成分的分析,可参考韩汝珩、柯俊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矿冶卷》,第241—258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97页。

④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92—93页。

⑤ 参见白芳:《论秦汉时期“臣”称谓的社会内涵》,《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⑥ 睡虎地秦简的整理者笼统地提出,《语书》是秦始皇时期的文件,但其他写得早的可能是战国后期,参见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吉本道雅推定睡虎地秦简律令类诸篇的抄写时间是秦王政元年(前246)到五年,见吉本道雅「睡虎地秦简年代考:日本における中国古代史研究の現状に寄せて」『中国古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編『中国古代史論叢』第九集,立命館東洋史学会,2017年,26頁。而律令的颁行时间,有的学者甚至认为部分可以早到商鞅变法前或公元前4世纪,见江村治树「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性格」『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2000年,683—686頁;高村武幸「文書行政のはじまり」『初山明/ロータール・フォン・ファルケンハウゼン編『秦帝国の誕生:古代史研究のクロスロード』六一書房,2020年,74—83頁。

⑦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卷1《错币》,第58页。

制于这一机制。

前引里耶秦简中的“贾人买恶钱以易县官□□”，惜其后残断，但大致可知，因官府也不可择钱，故贾人以其所买恶钱来与官府产生某种联系。从“易”字来看，应是用恶钱换取官府品质较好的钱。关于贾人买恶钱，《盐铁论》中贤良文学也有论及，前已有所征引，现集中抄录如下：

于是废天下诸钱，而专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轻重。农人不习，物类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奸贞。商贾以美贸恶，以半易倍。买则失实，卖则失理，其疑或滋益甚。夫铸伪金钱以有法，而钱之善恶无增损于故。择钱则物稽滞，而用人尤被其苦。^①

比里耶秦简中“择钱”更复杂的是，西汉中期之前数次变更货币，导致民众“信故疑新，不知奸贞”。不过两者逻辑一致，官府所铸之钱存在薄厚轻重不等的情况，因而商贾“以美贸恶，以半易倍”。也就是说，商贾会用美钱换取更多数量甚至数倍的恶钱，因美恶钱在国家律令中是无差别的，故商贾又以同样数量的恶钱从官府换取品质较好的美钱，如此循环往复，获得暴利，遭受损失的则是官府。

“择钱则物稽滞”提示了择钱的危害在于影响商品流通。如前所述，之所以能建立起以钱为媒介的国家贡赋体系，是因为市场机制的作用，即钱作为等价物可以换取可使用的具体物资，而择钱就是对钱的怀疑，导致“钱—物”交换不能顺利进行。贤良文学强调择钱使“用人尤被其苦”，主要指的是民众。但国家通过赋税收取钱，总要再用钱换取支撑其统治必需的物资，当钱难以换到相应物资，以及这一交换机制不能顺畅运作，流通迟滞，国家也随之受损。贤良文学据此认为应当废除统一货币，但对国家而言，这或许更增强了以律令要求吏、民不得择钱的必要性。

钱自身有美恶，律令却要求钱的标准化或“符号化”，但货币的符号化应当是在长时间的商品流通过程中逐渐发生的，并最终产生信用货币。^② 在秦汉时代，显然并未达到这一阶段，钱币的名义价值并未脱离其实际金属含量。这导致美恶钱在市场中因其自身重量、成色不同形成具体价值的同时，又因国家强制推行钱币符号化而使其拥有了一个官方标准价值，从而形成双重价值。吏、民择钱特别是商贾进行钱币倒卖，使得国家的标准化要求无法维持，因而不得不反复申斥不得择钱。但实际上越要求不得择钱，也就越固化这一双重价值机制，反而使择钱更加严重。

在国家与士人的想象中，普通民众相对较少用钱，且淳朴驯顺；而商贾为了长途大宗贸易需要会使用钱及珠宝金银，也素来“奸猾”。因而，时人基本都将择钱问题归咎于商贾，认为他们倒卖钱币既损害官府利益，也导致了民众的痛苦和市场的混乱。有能力倒卖钱币的是财力雄厚的商贾，但吏、民应也会参与其中。商贾之所以可以从普通民众手中“以美贸恶”，显然是普通民众也在择钱。恶钱之所以涌入官府，除了商人集中以恶钱到官府易美钱外，普通民众通过赋税上缴恶钱恐怕是更日常的方式，里耶秦简 9-1942+9-2299“黔首择钱甚”，主要也应指一般民众。

至于官吏，一般认为，官吏俸禄大致在秦、西汉以钱为主，东汉以后半钱半谷。^③ 而“百官禄食庶事之费”来自赋税，^④而且主要是当地所纳赋税，^⑤如有不足再由外地调运，即所谓“损多益寡，取相给足”。^⑥ 钱币的美恶与官吏切身利益直接相关，官吏不可能受限于律令坐看恶钱涌入。里耶秦简中一条残简或可注意：

少内公择其美者异之母可己急□ 8-313

□ 8-313 背^⑦

①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卷1《错币》，第58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47—152页。

③ 陈梦家：《汉简缀述》，第135—151页；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136—146页。

④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第1120页。

⑤ 参见郭浩：《汉代地方财政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3—177页。

⑥ 《续汉书·百官三》，《后汉书》，第3590页。

⑦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32页。

其中的“异”字,原整理者释为“界”,^①两字字形差异较明显,校释者据图版改释,可从。“公”为少内啬夫名。所谓“择其美者”,虽然因简牍残断未见所择之物,但秦少内是负责管理钱的机构,而“美”和“异”的用字也见于前引睡虎地秦简《金布律》用钱的规定。两相佐证,应是挑选美钱。其后称“无可”,因后文残缺,无法确定是没有合适的美钱还是不允许择钱,但可确知的是,官吏也在择钱。

不过择钱只是被动因应,官吏还有更主动的作为。里耶秦简 9-1942+9-2299,商贾以恶钱到官府易美钱,必然是得到了官吏的配合或至少是默许,甚至可以怀疑存在官商合谋的可能,即官吏主动帮助商贾用恶钱换取官府中的美钱,并在这一过程中也获得利益。对国家而言,钱是统治工具,更希望使其均质、不分美恶;但对用钱的人而言,钱就是生计、资源,而美钱可以获得更多资源。因此,两者利益并非一致。究其原因,是根本就不可能实现的钱币标准化政策存在制度漏洞,致使吏、民、商三者不约而同规避了律令,做出了符合自身利益的选择。

由此可以解决“行钱”两说的矛盾。钱本身存在美恶,加之官府为了谋利而减重及民间盗铸行为,带来恶钱涌入,但律令规定美恶钱的价值一样,择钱自然会不断发生,最终导致美钱被驱逐,即“劣币驱逐良币”。^②但略有不同的是,因钱的使用很大部分是在赋税领域,劣币(或恶钱)更多地进入官府,从而进一步引起秦汉国家的紧张和不满,但又无可奈何。作为现行之钱的“行钱”在这一过程中也就逐渐被认为是恶钱,到汉初已只能规定其最基本的下限。而原本应该标准化的钱币,也根据其美恶程度走向分等化,至迟到三国时代,区别于“行钱”,代表品质相对更好的“具钱”概念产生,即从一个标准变为两个或可能的多个标准。

关于恶钱的泛滥,之前研究多关注盗铸问题,但择钱或许更应被关注。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出土了一份关于择钱的秦代司法文书,即 J9③:2 竹简:

十月己酉,劾曰:女子尊择不取行钱,问辞如劾,鞠审·己未,益阳守起、丞章、史完论刑杀尊市,即弃死[尸]市。盈十日,令徒徙弃冢[冢]間[间]。^③

女子尊因择钱不取行钱,竟被判弃市之刑。汉初《二年律令》对于盗铸的判罚也不过如此,对于择钱之罚则只是“罚金四两”。虽然无法确知该判罚是个例还是秦代的律令规定,但其提醒我们应更加重视择钱对钱币体系的破坏作用。如贾谊所说,盗铸虽然利深,“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奸数不胜而法禁数溃”,^④但毕竟非一般人所能为,居延新简 EPT22:40—41 要求清查铸作钱就专门提及“长吏豪强者”。相比之下,择钱几乎人人可为。贤良文学反对国家统一铸币,认为“夫铸伪金钱以有法,而钱之善恶无增损于故”,铸伪金钱被律法断绝,但钱之善恶依旧,其原因正在于择钱。择钱这种更加常见的、似乎轻微的、为了各自利益而不约而同的“日常抵抗”,^⑤其影响绝不可忽视,而且盗铸的恶钱也是因择钱机制而成为导致钱币体系崩溃的重要因素之一。概括而言,一方面,劣币驱逐良币,使恶钱加速涌入市场和官府;另一方面,市场对钱的怀疑不断加重,进而影响了“钱—物”交换的流通过程。

汉文帝时一度放铸,进一步导致钱币混乱,因此从一开始就遭到贾谊、贾山的反对。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这反而使得各种钱币之间存在竞争,可能因为“称钱衡”^⑥的规范,使钱币质量提高,甚至有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 2012 年版,“释文”第 27 页。

② 陈彦良用此定律对秦汉行钱制度导致钱币恶化做了分析,参见陈彦良:《江陵凤凰山称钱衡与格雷欣法则——论何以汉文帝放任私人铸币竟能成功》,《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 20 卷第 2 期(2008 年)。

③ 图版及释文,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阳市文物管理处:《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16 年第 5 期。此据何有祖重拟释文,参见何有祖:《再论秦汉“弃市”的行刑方式》,《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1 期。

④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 4《铸钱》,第 168 页。

⑤ 参见詹姆斯·C.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45 页。

⑥ 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出土一枚称钱衡杆,杆上有文字,相关情况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 年第 4 期。对其文字内容及作用的讨论,参见骈宇騫:《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天平衡杆文字释读》,《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4 期。

利于经济恢复。^① 但不论是否有利于提高钱币质量,放铸的确带来了诸多问题,特别是“吴以诸侯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后卒叛逆”、邓通“以铸钱财过王者”,^②即人主权柄下移,故放铸很快被放弃。汉武帝时,铸币权集中于中央,择钱问题依然存在。左支右绌,钱币问题成为困扰秦汉国家的痼疾。

四、结论

秦汉文献特别是出土文书简牍中,存在大量“钱+数量”的记录。作为计价单位,理论上当时的钱都应是一样的。但考古发现秦代半两钱的差异很大,除铸币技术限制外,其更多是由铸造主体不同及其谋利取向所致。而之所以可以将不一样的钱作为计价单位,在于律令规定吏、民均不可择钱,钱的使用需“美恶杂之”,从而达到整体的平均。强制吏、民使用美恶不同钱币的原因,也要从国家的视角来理解。

在钱之外,金、布、田、禾等物在秦汉律令中均被要求不可择或“美恶杂之”,从而标准化、单位化,这与战国秦汉以来统一集权化国家的产生及其统治展开的整体历史相关。国家统治的实现需要掌握庞大的资源,因而产生众多簿籍及其数字,而数字产生的技术前提,正在于这些资源(包括人与物)的标准化、单位化,从而可计量。战国以来特别是秦统一后的度量衡、钱币统一均是为此,而钱是基础计价单位,更可以通过“平价”以钱的数量来衡量其他诸物甚至人。秦汉乃至中国古代大多数时期,钱币主要在贡赋领域使用。赋以钱纳使得民众必须进入市场以农产品换钱,这既塑造了更大范围的钱币市场体系,又令民众承受着物价波动及商贾盘剥之苦,引起晁错等人错币、贵粟的倡议,汉代也以京畿地区的实物当赋为惠政。但布帛、粟谷等实物不便运输、贮藏,内部差异比铜钱更大,钱的使用是秦汉国家相对便利的技术选择。

钱本身具有价值,因而有“美恶杂之”的设计,但因钱本身的差异及单枚的形态,这种设计在实际操作上难以实现。从秦统一前的睡虎地秦简律令,到里耶秦简皇帝裁可的诏书与兔子山秦简判决文书,再到张家山汉简律令乃至西汉中期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的批评,甚至东汉居延新简的大将军莫府书,择钱屡禁不止,始终困扰秦汉国家。这种困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钱币主要是在与国家赋税相关的领域使用,要实现钱的标准化,官府也不能择钱。钱在律令中被认为是价值相同的单位,但在市场上却因其自身美恶而有不同价值,形成双重价值,导致商贾以美钱买数倍数量的恶钱,以恶钱换同等数量美钱,循环往复,获得暴利。与此同时,官吏因切身利益也参与择钱,甚至配合商贾换取官府美钱谋利;民众也以恶钱纳赋税及与商贾换钱。这增强了重申不得择钱律令的必要性,但越是不能择钱,价值的双重性也就越固化,择钱问题愈难解决。因官吏为谋利而减重和民间盗铸涌入恶钱,以及吏、商、民择钱,导致现行之“行钱”沦为恶钱,代表品质更好的“具钱”等概念产生,钱币走向分化。在这一过程中,择钱这一吏、民不约而同的日常抵抗起到了重要作用。汉文帝时一度放铸,但引起权柄下移等问题,很快被放弃,择钱问题依然存在。不论是否放铸,钱币问题都成为秦汉国家的痼疾。

傅衣凌曾注意到中国历史既“早熟”又不成熟,所谓“早熟”主要是指大一统国家出现和生产力进步,但又因为其“早熟”,所以“往往和其他社会、政治诸条件,特别是和交易、货币、市场之间的关系不相配合”。^③ 侯旭东也关注到秦汉国家的统治需求既塑造了经济、社会与人,又超越了“技术、经济能

^① 陈彦良:《江陵凤凰山称钱衡与格雷欣法则——论何以汉文帝放任私人铸币竟能成功》,《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20卷第2期(2008年);石俊志:《半两钱制度研究》,第92—94页;管汉晖、陈博凯:《货币的非国家化:汉代中国的经历(前175—前144)》,《经济学(季刊)》2015年第4期;何平:《西汉贾谊的“奸钱论”与格雷欣法则》,《中国钱币》2019年第3期。

^②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第1157页。

^③ 傅衣凌:《从中国历史的早熟性论明清时代》,《史学集刊》1982年第1期。

力、社会现实与百姓生存、心理状态”，从而产生矛盾。^①正是战国以来统一集权化国家的出现及其统治需求，带来了钱币、度量衡的统一或标准化，这种以钱币为媒介的财政体制进而塑造了当时的市场与经济形态。但事实上，这种“早熟”和“现代”是与实际的技术、经济状况及其统治能力“不相配合”与“矛盾”的，所谓“货币经济”的底色是更为广泛存在的“自然经济”。

“技术”是认识统一或标准化的一种角度。首先来看统治运作技术。国家统治需要资源的可量化，也就要求标准化，进而要求度量衡与钱币的统一。车轨统一与文字统一本身虽然无法完成资源的可量化，但只有基于这种统一，才可能实现资源的辐辏及以文书制天下，均是国家统治技术的一部分。其次要关注一般意义上的生产技术。择钱的产生是因为钱币的不一，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受限于铸造技术。钱币统一的困境更多也是技术性的。在钱币的不可能统一与为了统治而强行统一的矛盾之下，在技术层面自然会导致双重价值的出现与吏、民为各自利益而择钱。这正显示出早期统一集权化国家的无奈：要实现和维系统一，必须仰仗相应的统治技术，但这种统治技术事实上无法实现，就会导致统一之下的各种参差不齐。因而，通过技术角度可以更好地认识这一复杂面向，从而更完整地理解秦汉国家乃至帝制中国。

The Way and Predicament of the Unification of Coins in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Ran Yanhong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the centralized state since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Qin and Han dynasties, accompanied by the need to master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and its premise was that resources could be standardized and unitized so that they could be measured. The unified length, capacity, weight and coins were all the technology of governance developed for this purpose. However, the Ban-liang (半两) coins of Qin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so the law stipulated that good and bad coins were mixed, and coins cannot be chosen, in order to make different coins mixed and equal. The value of coins itself was different but forced to be the same, which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dual value. Under the coin system centered on taxation, choosing coins could not be banned, resulting in bad coins flooding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demand that coins cannot be chosen, but instead solidified the dual value. And casting had brought about problems such as the demotion of power, and the coin problem had become a chronic disease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unification of coin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as in conflict with the actual technical level, economic situation and governing ability at that time, and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unification of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Ban-Liang Coins, Unification of Coins, Technology of Governance, Choosing Coin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侯旭东:《宠:信一任型君臣关系与西汉历史的展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34页。